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國際合作研究之績效傑出人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申請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且須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申請。
 - (一)為本校現職(任職一年以上)或新聘(於國內學校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關認定標準，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徵求公告辦理。
 - (二)以學校名義執行產學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專業展演或專利技術報告者。
- 三、獎勵方式：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撥經費，核發獎勵金。
- 四、申請期限：俟本校申請案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公告期程辦理。
-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書面資料。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表」(附表一)。
 - (二)佐證資料：
 - 1、計畫核定清單/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 2、論文刊登之標題頁及學術刊物評比，例如 ISI List。
 - 3、其他相關佐證。
- 六、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審查申請資料之正確性，進行彙整。
 - (二)複審：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本校接受獎勵名單及排序，獎勵總數不得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結果。

-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每年由校長指派本校三至五名具研究經驗，且為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然該年度本要點申請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聘任校外委員。
- 八、採計申請獎勵前一(學)年度之研發成果，評分項目包含：研究計畫(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等面向之績效。
- 九、獎勵標準
- (一)分為三個等級：
- 1、審定排名前 1/3 者，核給 1.25 基數獎金。
 - 2、審定排名中 1/3 者，核給 1.0 基數獎金。
 - 3、審定排名後 1/3 者，核給 0.75 基數獎金。
- (二)上述之基數獎金為本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總額除以審定通過人數。
- (三)等級之認定，得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依據該年績效表現作調整。
- (四)本要點獎勵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人數應占總獎勵人數之 30%(含)以上為原則。
- 十、核發方式：依審核通過結果，獲獎人所獲獎勵金額按月核發。獲獎人如於獎勵期間發生資格不符本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則自事件確認後，該月終止發放獎勵金，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一、績效管考：獲獎人應定期向研究發展處提報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計畫等之績效報告，以為申請下年度獎勵之條件。未按規定繳交績效報告且獎勵期間未有期刊論文及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計畫等之績效者，不得申請下年度獎勵。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